2022年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相关政策及分配方案

为提高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文件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铅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将我县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公布。

方案详见附表。